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非医用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人（盖章）：昌吉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沈老师

电 话：0994-8162220

详 细 地 址：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李平

联 系 人：李岳、杨建军

电 话：0991-4182102

详 细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大都会小区 9#综合楼 903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人民医院非医用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x1h-zb2025-014-3

2.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非医用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028098.80元，其中

标项五（四次）：超声套头保护套、硅胶保护套、耐高温器械盒、内镜清洗刷、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洗手刷、洗手刷（高温高压）等一批物资 198000.00元；

标项六（四次）：标本袋、管道护理标签、砂轮、输液网套、吸水纸、心电图纸、一次性输液瓶口贴、医用擦手纸、医用捆扎胶带、止血带等一批物资 304900.00元；

标项七（四次）：载玻片、黏附载玻片、免洗盖玻片、切片石蜡、病理标签、包埋盒、中性树胶、取材刀柄、刀片、冰冻包埋剂、分化液、返蓝液等一批物资 192757.00元；

标项九（四次）：办公用品等一批物资 172010.80元；

标项十（四次）：B超申请单、CT会诊单等一批印刷品物资 160431.00元；

5. 最高限价：

标项五（四次）：超声套头保护套、硅胶保护套、耐高温器械盒、内镜清洗刷、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洗手刷、洗手刷（高温高压）等一批物资 198000.00元；

标项六（四次）：标本袋、管道护理标签、砂轮、输液网套、吸水纸、心电图纸、一次性输液瓶口贴、医用擦手纸、医用捆扎胶带、止血带等一批物资 304900.00元；

标项七（四次）：载玻片、黏附载玻片、免洗盖玻片、切片石蜡、病理标签、包埋盒、中性树胶、取材刀柄、刀片、冰冻包埋剂、分化液、返蓝液等一批物资 192757.00元；

标项九（四次）：办公用品等一批物资 172010.80元；

标项十（四次）：B超申请单、CT会诊单等一批印刷品物资 160431.00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五（四次）：超声套头保护套、硅胶保护套、耐高温器械盒、内镜清洗刷、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洗手刷、洗手刷（高温高压）等一批物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

标项6（四次）：标本袋、管道护理标签、砂轮、输液网套、吸水纸、心电图纸、一次性输液瓶口贴、医用擦手纸、医用捆扎胶带、止血带等一批物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七（四次）：载玻片、黏附载玻片、免洗盖玻片、切片石蜡、病理标签、包埋盒、中性树胶、取材刀柄、刀片、冰冻包埋剂、分化液、返蓝液等一批物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九（四次）：办公用品等一批物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十（四次）：B超申请单、CT会诊单等一批印刷品物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五（四次）：合同签订后2年

标项6（四次）：合同签订后2年

标项七（四次）：合同签订后2年

标项九（四次）：2026.06.16-2028.06.15

标项十（四次）：2026.06.30-2028.06.29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标项五、标项6、标项十：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②、标项七、标项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5&articleId=LARZx20mtd10XaVcGZIKA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657b3ae05ae911f0b81f41d5a4cec3cc> 自行进行申领。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135号

联系方式：0994-8162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9#综合楼903室

联系方式：0991-418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岳、杨建军

电话：0991-418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 目 名 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非医用物资采购项目（四次）
	招 标 编 号	axlh-zb2025-014-3
2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 购 金 额	<p>总预算金额：<u>1028098.80</u>（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此采购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中</p> <p>标项五（四次）：<u>超声套头保护套、硅胶保护套、耐高温器械盒、内镜清洗刷、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洗手刷、洗手刷（高温高压）等一批物资 198000.00 元；</u></p> <p>标项六（四次）：<u>标本袋、管道护理标签、砂轮、输液网套、吸水纸、心电图纸、一次性输液瓶口贴、医用擦手纸、医用捆扎胶带、止血带等一批物资 304900.00 元；</u></p> <p>标项七（四次）：<u>载玻片、黏附载玻片、免洗盖玻片、切片石蜡、病理标签、包埋盒、中性树脂、取材刀柄、刀片、冰冻包埋剂、分化液、返蓝液等一批物资 192757.00 元；</u></p> <p>标项九（四次）：<u>办公用品等一批物资 172010.80 元；</u></p> <p>标项十（四次）：<u>B超申请单、CT会诊单等一批印刷品物资 160431.00 元；</u></p>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行 业 名 称	<p>工业</p> <p>注：划分依据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p>
3	招 标 内 容	昌吉市人民医院非医用物资采购项目（四次）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
	采 购 目 录	A07026799 其他病人医用试剂
4	质 量 标 准	达到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	供 货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p>标项五（四次）：合同签订后 2 年</p> <p>标项六（四次）：合同签订后 2 年</p> <p>标项七（四次）：合同签订后 2 年</p> <p>标项九（四次）：2026.06.16-2028.06.15</p> <p>标项十（四次）：2026.06.30-2028.06.29</p>
7	质 保 期	达到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标项五（四次）、标项6（四次）、标项十（四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②、标项七（四次）、标项九（四次）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p>5、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9	投标保证金	<p>形式：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p> <p>标项五（四次）：1900.00 元（壹仟玖佰元整）；</p> <p>标项6（四次）：3000.00 元（叁仟元整）；</p> <p>标项七（四次）：1900.00 元（壹仟玖佰元整）；</p> <p>标项九（四次）：1700.00 元（壹仟柒佰元整）；</p> <p>标项十（四次）：1600.00 元（壹仟陆佰元整）；</p> <hr/> <p>1、转账</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账户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p> <p>账号：1082 7478 9038</p> <p>行号：104881003013</p> <p>附注：标项 X 投标保证金</p> <p>注：1、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到达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的基本账户。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hr/> <p>2、电子保函</p> <p>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询问	<p>1. 方式：</p> <p>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p> <p>其他询问方式：<u>电话联系（0991-4182102）</u>。</p> <p>2. 时间要求：<u>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p>
13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 </u>；</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___/____， 递交地点：___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14	演 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___。
15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30__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目标项五（四次）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250cm*20cm）； 标项6（四次）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医用擦手纸（≥21.5cm*22.5cm≥200张/包，单层）； 标项七（四次）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载玻片（高透玻璃，45°直角抛光，单头白色漆面，25*75mm，50片/盒）； 标项九（四次）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塑料档案盒（5cm）、透明胶带（大，透明48mm*60m）； 标项十：不适用；
2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__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__，__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__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 “新疆政务通” 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 “政采云” 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b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本，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PDF)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22	投标文件要求	<p>1、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2、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电子招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p>4、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本，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PDF) (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 (或) 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备注：</p> <p>1、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p>

2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一、标项五（四次）、标项6（四次）、标项十（四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p>二、标项七（四次）、标项九（四次）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10%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4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902 1455 1496"> <thead> <tr> <th>标项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项五（四次）</td> <td>超声套头保护套、硅胶保护套、耐高温器械盒、内镜清洗刷、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洗手刷、洗手刷（高温高压）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6（四次）</td> <td>标本袋、管道护理标签、砂轮、输液网套、吸水纸、心电图纸、一次性输液瓶口贴、医用擦手纸、医用捆扎胶带、止血带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七（四次）</td> <td>载玻片、黏附载玻片、免洗盖玻片、切片石蜡、病理标签、包埋盒、中性树胶、取材刀柄、刀片、冰冻包埋剂、分化液、返蓝液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九（四次）</td> <td>办公用品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十（四次）</td> <td>B超申请单、CT会诊单等一批印刷品物资，详见清单</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项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五（四次）	超声套头保护套、硅胶保护套、耐高温器械盒、内镜清洗刷、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洗手刷、洗手刷（高温高压）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6（四次）	标本袋、管道护理标签、砂轮、输液网套、吸水纸、心电图纸、一次性输液瓶口贴、医用擦手纸、医用捆扎胶带、止血带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七（四次）	载玻片、黏附载玻片、免洗盖玻片、切片石蜡、病理标签、包埋盒、中性树胶、取材刀柄、刀片、冰冻包埋剂、分化液、返蓝液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九（四次）	办公用品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十（四次）	B超申请单、CT会诊单等一批印刷品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五（四次）	超声套头保护套、硅胶保护套、耐高温器械盒、内镜清洗刷、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洗手刷、洗手刷（高温高压）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6（四次）	标本袋、管道护理标签、砂轮、输液网套、吸水纸、心电图纸、一次性输液瓶口贴、医用擦手纸、医用捆扎胶带、止血带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七（四次）	载玻片、黏附载玻片、免洗盖玻片、切片石蜡、病理标签、包埋盒、中性树胶、取材刀柄、刀片、冰冻包埋剂、分化液、返蓝液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九（四次）	办公用品等一批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标项十（四次）	B超申请单、CT会诊单等一批印刷品物资，详见清单	工业																		
2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 4. 收取账号: / 5. 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8	付款方式	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货款结算总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 合同终止履行。合同签订后, 每6个月按实际使用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 结算前乙方须开具可网上查询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票真实有效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
3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04_月_16_日_11_时_00_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_04_月_16_日_11_时_00_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2	质 疑	1、递交方式: <u>递交方式: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u> 2、接收部门: <u>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3、联系电话: <u>0991-4182102</u> 4、通讯地址: <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大都会小区9#综合楼903室</u>
33	保 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成交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即货物招标：<u>100万元及以下费率为1.5%，100万元至500万元费率为1.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40%计取</u>；</p> <p>3. 收取时间：<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p>4. 收取方式：<u>转账</u></p> <p> 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 号：1082 7478 9038 行 号：104881003013</p> <p>附注：×××项目服务费</p>
3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3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37	政采云平台联系方式	<p>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备注：</p> <p>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昌吉市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信联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5 “卖方”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7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供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有不满足以上各项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7. 说明

- 7.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至281186346@QQ.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9.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采购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条件和事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 1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应当有任何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3 供应商不得将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确认。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 13.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招

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3.2 供应商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应按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3.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4.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 14.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经评标委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文件、投标价格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为人民币。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以作为有效投标的条件。
- 16.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等

违法行为的；

16.4 投标保证金退款程序

- 1)、公示期结束后，除中标供应商，其它供应商可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手续。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完合同后，拿合同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及以下资料办理退款手续。
- 2)、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齐全者，交由该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由网银方式或银行柜台办理退款。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采用不见面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 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 CA 网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 CA 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目的指定位置。
- (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及二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格式为 PDF）（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 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或加 QQ 号 800175577。

19.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19.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
- 1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当包括其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而应当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工业版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费用。

20. 保密

- 20.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 均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0.2 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的资料。

21.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经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 包括任何与货物交付和招标文件未列明的相关困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应终止评审, 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至指定位置。
- 23.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造成投标截止日期推迟,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

26.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库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有

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8.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8.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 评标办法

29.1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七、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0.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中标。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非医用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2年预算数量	预算单价限价(元)	备注
标项五						
1	超声套头保护套	55cm*15cm	只	4000	7.2	
2	硅胶保护套(大)	4mm*5.5mm*25mm	包	20	128	100个/包
3	硅胶保护套(中)	2.4mm*4mm*20mm	包	20	128	100个/包
4	硅胶保护套(小)	1.5mm*3mm*18mm	包	20	28	100个/包
5	耐高温器械盒	11cm*16cm*2cm	个	10800	0.7	
6	内镜清洗刷	≥2.3米	只	20	290	
7	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	110cm*75cm	只	800	7.9	
8	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	50cm*50cm	只	800	7.9	
9	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	100cm*120cm	只	800	10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	120cm*10cm	只	800	7.9	
11	一次性使用无菌防护套	250cm*20cm	只	8000	14	核心产品
12	一次性洗手刷	约8cm*4.9cm*3.7cm	个	400	5	一侧海绵，一侧毛刷，用于手术前配合适量消毒液手部清洗消毒。
13	洗手刷(高温高压)	约10.5cm*4.2cm*3.5cm	个	400	23	手术室使用
标项六						
1	标本袋	超大号34*26cm	个	800	6	PE材质，胶贴密封，标本袋双面厚度≥10丝
2	标本袋	大号17.5*21cm	个	7200	2.4	PE材质，胶贴密封，标本袋双面厚度≥10丝
3	标本袋	小号7*11cm	个	3200	0.9	PE材质，胶贴密封，标本袋双面厚度≥10丝

4	标本袋	中号 14*11cm PE 材质, 胶贴密封, 标本袋 双面厚度≥10 丝	个	8400	2.2	
5	管道护理标签	50*20mm	卷	400	45	
6	砂轮	/	个	160	0.5	直径约 2cm, 孔厚度约 3mm, 边缘厚约 1.5mm
7	输液网套	50ml-500ml	个	4000	0.45	
8	吸水纸	≥25cm*25cm	张	40000	0.48	
9	吸水纸	≥25cm*50cm	张	40000	0.95	
10	心电图纸	210mm*140mm	本	40	40	
11	心电图纸	57*30mm	卷	40	5	
12	心电图纸	110*30mm	卷	40	5	
13	心电图纸	57*50mm	卷	40	5	
14	心电图纸	110*140mm	卷	40	25	
15	心电图纸	80*20mm	卷	40	14.5	
16	一次性输液瓶口 贴	500 个/盒	片	16000	0.08	
17	医用擦手纸	≥21.5cm*22.5 cm ≥200 张/包, 单层	包	20640	8.5	核心产品
18	医用捆绑带	长≥2 米, 宽 ≥10 厘米, 分 两段, 卡口为 汽车安全带金 属卡扣	条	100	32	用于转运平车和转运床固 定患者
19	止血带	5mm*7mm	米	400	1.7	
标项七						
1	载玻片	高透玻璃, 45° 直角抛 光, 单头白色 漆面, 25*75mm, 50 片/盒	盒	1600	8.5	核心产品
2	粘附载玻片	EF-8479-ADC- 003T, 50 片/ 盒	盒	300	45	免疫组化及冰冻制片用,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过程 中可有效防止脱片。
3	免洗盖玻片	(24*24mm), 200 片/盒	盒	200	11.5	

4	免洗盖玻片	(24*32mm), 100片/盒	盒	150	7.5	
5	免洗盖玻片	(24*50mm), 100片/盒	盒	800	9	
6	切片石蜡	颗粒, 熔点 60-62°, , 10KG/件	件	40	380	
7	病理标签	28*24mm, 5000 个/卷	卷	25	100	
8	包埋盒	带盖, 2000个 /箱	箱	50	700	
9	中性树脂	100g/瓶	瓶	50	55	
10	取材刀柄	病理取材专用	把	6	180	
11	刀片	50片/盒	盒	20	680	病理切片用
12	刀片	50片/盒	盒	100	830	病理切片用
13	冰冻包埋剂	118ml	瓶	2	151	
14	分化液	500ml/瓶	瓶	10	70	
15	返蓝液	500ml/瓶	瓶	10	90	
标项九						
1	84消毒液	≥500ml/瓶	瓶	100	5	
2	按压笔	(红色 0.5)	支	1200	1.5	
3	按压笔	(蓝黑色 0.5)	支	3600	1.5	
4	按压笔	(黑色 0.5)	支	3600	1.5	
5	按压笔芯	(黑色 0.5)	支	12000	0.6	
6	按压笔芯	(红色 0.5)	支	2880	0.6	
7	按压笔芯	(蓝黑 0.5)	支	12000	0.6	
8	白板	约 35cm*50cm	块	2	18	
9	白板	约 45cm*60cm	块	2	35	
10	白板	约 70cm*90cm	块	2	55	
11	白板笔	6817 或 2201	支	740	1.3	
12	板夹	A4 pp 材质	个	200	12	
13	保鲜袋	30cm*40cm	卷	60	10	
14	保鲜膜	PE800	卷	100	10	
15	笔筒	树脂 3层	个	4	10	
16	便利贴	76*76mm	本	60	3	≥100 张/本
17	便利贴	76mm*101mm	本	12	4.5	≥100 张/本
18	不锈钢暖瓶	5磅	个	80	100	
19	尺子(软尺)	20cm、塑料	把	20	2	
20	尺子(直尺)	20cm、塑料	把	76	2	
21	尺子(直尺)	30cm	把	48	3	
22	抽杆夹	1.5cm	包	560	9	

		10 个/包				
23	抽杆夹	1.0cm	包	570	7	10 个/包
24	抽杆夹	2.5cm	包	400	11	5 个/包
25	抽纸	≥150 张/包	包	4000	3	10 包/提
26	除垢剂	≥500g/瓶	瓶	10	6	
27	磁针	直径 3cm	个	24	3	
28	大钉书机	1-200 张	个	14	120	
29	大头针	2#	盒	200	2	≥50g/盒
30	带扣文件袋	A4	包	120	8	10 个/包
31	党徽	磁性/别针	个	40	1	
32	电池	5#	节	200	2.5	
33	电池	7#	节	200	2.5	
34	电池	1#	节	10	15	
35	电池	2#	节	10	15	
36	电池	9V, 方块, 碱性	节	10	15	
37	电热蚊香加热器	蚊香片加热器 套装	盒	20	15	
38	电热蚊香片	30 片/盒	盒	20	5	
39	订书针	24/16	盒	100	9	
40	订书针	23/10	盒	100	4.5	
41	订书针	23/13	盒	40	7	
42	订书针	23/23	盒	40	4.5	
43	复写纸	B5	包	20	7.5	≥100 张/包
44	公文包	手提, ≥A4	个	40	10	
45	固体胶	≥36 克	瓶	936	3	
46	光盘(不可擦写)	DVD+R	张	20	2	
47	光盘(可擦写)	DVD+RW	张	20	5	
48	国旗	1 号	面	20	55	
49	国旗	2 号	面	20	45	
50	国旗	3 号	面	20	35	
51	国旗	4 号	面	20	25	
52	国旗	7 号	面	20	1.5	
53	国旗	8 号	面	20	6	手持
54	会议记录本	A4 大小	本	124	15	≥82 张/本
55	活页本	17.3*24.6cm	本	40	20	≥82 张/本
56	活页本(黑皮本)	14.1*20.5cm	本	1920	5	
57	计算器	1520A	个	40	50	
58	记号笔	黑色单头	支	1200	1.5	
59	记号笔	红色单头	支	1200	1.5	
60	记号笔	黑色双头	支	2592	1.5	
61	记号笔	红色双头	支	2592	1.5	
62	加厚双面胶(宽)	2.5cm	卷	100	2	

63	加厚双面胶(窄)	0.8mm	卷	100	1	
64	剪刀(财会)	174mm	把	20	5	
65	剪刀(小)	15cm	把	40	5	
66	剪刀(小)	13cm	把	40	4	
67	奖状框	A3	个	60	20	
68	口取纸	50张/包	包	68	6	
69	蓝瓶胶水	≥50ml	瓶	1488	1.2	
70	美工刀	0.5mm*18mm*100mm	把	34	8	
71	牛皮纸档案袋	A4	个	1600	1	
72	牛皮纸档案盒	A4	个	60	2	
73	暖瓶塞	5磅	个	200	2	
74	皮筋	≥100个/包	包	40	7	
75	聘书(大)	绒面8开	个	40	7	
76	聘书(小)	绒面12开	个	60	4.5	
77	起钉器	起开10#钉、12#钉	个	46	5	
78	铅笔	2B	支	240	1	
79	铅笔	HB	支	288	1	
80	铅笔	红色	支	200	1	
81	强力粘钩(大)	一板2个	板	200	3	
82	强力粘钩(小)	一板6个	板	200	4	
83	曲别针(大)	8#	盒	200	3.5	≥100支/盒
84	曲别针(小)	3#	盒	400	1.4	≥100支/盒
85	荣誉证书(大)	绒面8开	个	600	7	
86	荣誉证书(小)	绒面12开	个	140	4.5	
87	收据	企事业	本	8	22	
88	塑料档案盒	7.5cm	个	300	10	
89	塑料档案盒	5cm	个	1880	8	核心产品
90	台式笔	黑色0.5	支	20	4.5	
91	透明胶带(大)	透明 48mm*60m	个	2000	6.5	核心产品
92	透明胶带(小)	小号	个	64	1	
93	涂改液	≥15ml	支	144	3	
94	团徽	磁性/别针	个	260	1	
95	文件夹	A4双夹	个	20	8	
96	文件框	三联	个	96	25	
97	文件框	四联	个	10	20	
98	洗衣粉(大)	≥508g/袋	袋	100	5	
99	洗衣粉(小)	≥280g/袋	袋	100	3	
100	线圈本	pp封面, B5	本	10	20	≥100张/本
101	线圈本	pp封面, A5	本	10	7	≥100张/本
102	线圈本	B5	本	10	10	≥100张/本

103	线绳	棉线	把	20	3	装订使用
104	橡皮	4B/2B	个	184	0.3	
105	小订书机	20张	个	60	13	
106	信封	B6信封	包	20	10	
107	信笺纸	A4大小	本	100	3.5	
108	燕尾夹	≥40个/盒	盒	50	16	
109	燕尾夹	≥12个/盒	盒	50	7	
110	燕尾夹	≥48个/盒	盒	48	11	
111	燕尾夹	≥24个/盒	盒	50	13	
112	燕尾夹	≥24个/盒	盒	50	10	
113	印台	≥68mm*138mm 红	盒	120	12	
114	印台	≥68mm*138mm 蓝	盒	120	12	
115	印油（光敏）	≥10ml	瓶	60	15	
116	印油（黑色）	≥10ml	瓶	20	6	
117	印油（红色）	≥10ml	瓶	72	6	
118	中性笔	0.5黑	支	2592	0.5	
119	中性笔	0.5蓝	支	720	0.5	
120	转笔刀	简易	个	20	3	
121	桌签	亚克力 ≥10cc*22cm	个	82	8	
122	桌签纸	A4彩色纸	包	6	30	
123	资料册	40页	个	40	13	
124	资料册	60页	个	40	17	
125	资料夹(双夹)	A4大小	个	18	2	
标项十						
1	B超申请单	70克胶32K单 面印刷本/100 页	本	1400	2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	CT会诊单	70克胶A4双 面套红印刷本 /100页	本	3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	ICU病人出入院 交接班记录	70克胶A4单 面印刷本/100 页	本	200	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	白处方	80克胶纸、小 32K2000张/ 包	包	200	3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	包西药纸	70克胶纸 2000张/捆 9cm*10cm	捆	400	20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6	病理标签	(自粘单) A4 每张 70 个	张	150	2.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7	参保人员转院就医审批表	(A4 无碳复写纸, 每本 50 份) 每份两张	本	160	3.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8	昌吉市人民医院舒适化诊疗麻醉访视及记录单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2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9	处方笺	70 克胶 32K 单面打号红印刷本/100 页	本	24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0	红文头	A4 复印纸	张	4000	0.12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1	发热门诊就诊人员信息登记本	70 克胶 A3 双面印刷牛皮纸封皮本/100 页	本	200	1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2	放射透视拍片申请单	70 克胶 A4 双面印刷本/100 页	本	6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3	辅助检查志愿书	70 克胶 A4 双面印刷本/100 页	本	6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4	感控管理手册	A4 彩色铜版纸封皮, 72 页码胶装	本	200	1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5	功能科检查申请单	70 克胶 48K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7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6	红处方	(彩胶) 小 32K 2000 张/包	包	40	40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7	护士交班报告	70 克胶 A4 双面印刷本/100 页牛皮纸封皮	本	10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8	检验报告粘贴单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104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19	健康档案封皮	250 克铜板纸 双面彩色 覆亚膜 对折 尺寸: 43CM*30CM	张	50000	0.4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0	健康检查表		本	30	7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1	精二处方笺	70 克胶 32K 单面打号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2.4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2	病人、床位日报表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3	垃圾标签	(自粘单)(黄色与蓝色) A4 每张 25 个	张	5000	0.4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4	流行病学调查记录表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12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5	麻醉处方笺	80 克红彩胶 32K 单面打号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2.4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6	麻醉记录	70 克胶 A4 单面红色印刷本/100 页	本	200	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7	母乳喂养健康教育单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8	普通处方笺	70 克胶 32K 单面打号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2.4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29	设备使履历书	32K 铜版纸封皮, 内里 52 页码骑马装订	本	1000	3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0	手术安全核查表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8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1	手术患者术前交接记录单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2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2	手术药品耗材记账单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2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3	舒适化诊疗麻醉访视及记录单	70 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4	舒适化诊疗中心麻醉知情同意书	70 克胶 A4 双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5	痰结核菌检验单	大 48K 100 页/ 本	本	400	1.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6	疼痛诊疗知情同意书	70 克胶 A4 单 面印刷本/100 页	本	4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7	体温血压单	70 克胶 A4 双 面印刷本/100 页牛皮纸封皮	本	200	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8	西药袋	60 克胶装纸 100 张/捆 7.1cm*9.5cm	捆	150	1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39	细胞检查登记本	70 克胶 A4 单 面印刷本/100 页	本	54	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0	先诊疗后付费协议书	(A4 无碳复 写纸, 每本 30 份打号) 每份 叁张	本	16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1	新生儿查体记录	16 开 100 页	本	2000	7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2	血糖控制观察表	A4	本	12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3	血液净化室透 析机器使用监测 履历本	70 克胶 A4 双 面印刷本/80 页牛皮纸封皮	本	200	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4	血液净化透析记 录单	70 克胶 A4 双 面印刷本/100 页	本	6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5	压力蒸气灭菌器 监测记录单	70 克胶 A3 双 面印刷牛皮纸 封皮本/100 页	本	400	1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6	一览表(红)	100 克胶装纸 200 张/捆 4.5cm*4cm	捆	150	3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7	一览表(绿)	100 克胶装纸 200 张/捆 4.5cm*4cm	捆	150	2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8	医患合约	70 克胶 A4 单 面印刷本/100 页	本	8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49	医疗废物分类、 处置记录	70 克胶 A4 双 面印刷本/100 页牛皮纸封皮	本	262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0	医疗授权书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24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1	医生交接班报告	70克胶 A4 双面印刷本/100页牛皮纸封皮	本	6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2	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表	A4 无碳复写纸, 每本 50 份) 每份两张	本	400	3.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3	用氧记录单	18.5*13.5 70克胶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4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4	预检分诊就诊人员信息登记本	70克胶 A3 双面印刷牛皮纸封皮本/100页	本	200	1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5	预检分诊转移单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12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6	院前急救病历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300	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7	临时医嘱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300	8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8	长期医嘱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300	8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59	住院病历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400	6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60	住院患者看服药物执行记录单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30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61	住院证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600	4.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62	注射、换药证	70克胶 64K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500	1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63	自费、贵重、特殊及抗生素分级药品用药协议书	70克胶 A4 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240	4.8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64	自然分娩或剖宫产术知情同意书	70克胶A4单面印刷本/100页	本	150	5	以医院现有样品为准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示范文本，不作为最终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以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 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年__月__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注：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记录，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我方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过程中，保证投标的服务及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 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

致（采购人）：

- 1、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 2、本公司未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公司未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公司中选以后会为本项目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
- 5、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质量保证书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保证金
9、企业报告
10、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11、仓储能力
1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3、信誉要求
14、商务偏离表
15、技术规格偏离表
16、供货服务方案
17、质量保障方案
18、售后服务方案
19、优惠承诺
20、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21、其他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 1、 我方已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项目全部工作；
-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保证我们的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
-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同意贵方可以将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注：后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为_____提供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 2、 提供的产品和组成的配件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 保证“投标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注：本保证书自投标有效期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产品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总价包含货物含税、运输、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等的全部价格，供应商须要列明合理的费用明细表，否则不得分。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元;

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所属行业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填写“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的物品名称]							
							
	合计							

注: 此报价明细表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如不一致则视为供应商报价有选择性,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备供应清单

1. 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填报详细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编排顺序附入投标文件中。对于未按本要求填报或漏报、少报供货清单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此所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货清单应统一按照下表格式填报：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其他部分供应商自行补充）

3. 其它

本供货范围如有任何漏项，但确实是供应商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范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应商负责将漏项补齐并填报在对应分项的“其它”栏中，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仍有遗漏，仍由供应商无偿提供补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1.1								
1.2							
.....							
2								
2.1								
2.2							
.....							
总计								

注：1、货币单位：万元；

2、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价格等因素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合理、切合实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保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企业报告

- 1、企业简介(企业性质、注册资金、地点、职工总人数等)。
- 2、企业信誉（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有效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5、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
- 6、中小微企业申明函。（附表1）

企业资格报告须知：

1. 供应商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格式，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以及回答一切问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将由供应商和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
5.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监狱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资料（如有）

- 1、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期
1					
2					
3					
4					
5					
...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双方盖章清晰可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仓储能力

附相关证明文件

1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

13、信誉要求

- 1、供应商承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承诺中标后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承诺中标后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采购人的资料。

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供货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服务计划、③、车辆配备、④应急预案、⑤项目验收计划等；

17、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检测措施；④质量承诺；

18、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19、优惠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0、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供 应 商 名 称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注 册 资 本		成 立 日 期	
企 业 类 型		批 准 登 记 机 关	
负 责 人		营 业 期 限	
资 质 类 型		资 质 等 级	
主 营 业 务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行 行 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注：1、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核对该表信息，如填写错误，可能会导致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五（四次）：合同签订后 2 年 标项 6（四次）：合同签订后 2 年 标项七（四次）：合同签订后 2 年 标项九（四次）：2026.06.16-2028.06.15 标项十（四次）：2026.06.30-2028.06.29		根据所投标项合同履行期限填写
5	质保期	达到国家、地方等相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	产品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根据所投标项物品填写
7	• • • • •	• • • • •		

21、其他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注：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承诺的其他文件，格式和内容自拟，可以同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七部委12号令)中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

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以最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按本办法评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经济标得分 + 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排序原则：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 评标总得分且经济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若评标总得分、经济标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选定中标候选人。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工作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评标准备→投标文件的初审→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结论；

2、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盖章;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在澄清、修正计算错误的基础上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三、评标细则

1-1、资格审查表（标项五、标项6、标项十）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是否满足
2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	<p>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是否满足
4	<p>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备注	<p>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p>	

1-2、资格审查表（标项七、标项九）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是否满足
2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p>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p>	是否满足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检查。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是否加盖
2	有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
3	供应商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否符合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价、总价金额的。	是否满足
7	投标项目质量标准、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8	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是否有
9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是否有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有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
备注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报价部分（满分 30 分）：

报价满分 30 分，具体评标方法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0×30%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负分时按 0 分计取；

3.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技术商务评审表（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共3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双方盖章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	3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组织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专人专岗，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质量保障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等，4人得4分，4人以下不得分； 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注：需提供相关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材料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分
3	仓储能力	供应商具备自有/租赁的库房，提供库房对应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及库房实景照片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分
4	产品符合性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负偏离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15分
5	供货服务方案	供货服务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②服务计划、③、车辆配备、④应急预案、⑤项目验收计划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共15分； 以上内容完整且方案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分
6	质量保障方案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检测措施；④质量承诺。 以上内容完整且方案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6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人员名单每提供一项得0.5分，共2分；	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供货产品更换处理办法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步骤合理，对重点、难点准确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得5分，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8	优惠承诺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优惠承诺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合计			70分

评分说明：

- 1、综合评审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2、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 评标纪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